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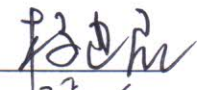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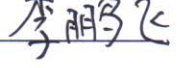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赵旭先生、陈锦山先生、余守旗先生、黄玮先生、石磊先生、邓斌先生、原增胜先生、郑璇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锦山先生、余守旗先生、黄玮先生、石磊先生、邓斌先生、原增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郑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杨建君 
张 禾 
李鹏飞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